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

98年4月28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22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80086257號函核定
100年1月2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00027172號函核定
102年2月2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20033474號函核定
103年2月19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30027126號函核定
104年2月11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024806號函核定
105年1月27日10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50017875號函核定
105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001025號函核定
112年2月22日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20023262號函核定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本校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應由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本校各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系別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
- 四、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報考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之專班以合作高職專班之學生為原則，每班最高以50名為限(但有特殊情形，依教育部核定文為準)，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合作高職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報考資格如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資格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入學考試。
 -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之三合一模式專班為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係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其詳細報考資格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五、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招生之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輔以性向測驗，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筆試科目及科數由各招生系擬訂，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七、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八、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
- 九、招生考試入學之報名日期、報名手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報到及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等相關規定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明確訂定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並規範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及具有考生三親等以內應迴避等原則。
- 十二、各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不得增額錄取。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會議確認後公告。
- 十三、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專班報考學生人數不足20人時，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教育部列席指導，以保障考生權益。
- 十四、已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特殊選才、科技繁星、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甄審、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等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獲錄取者，若經當次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五、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由本委員會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報名費收費標準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